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入館閱覽管理辦法

89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訂定 (90.03.14)
9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(92.10.23)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5.09.25)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9.10.12)
校長核定 (99.10.15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8.10.25)
校長核定 (108.11.12)

-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。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下，適度開放館藏，以服務鄉梓，特訂定校外人士入館閱覽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國中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持學生證或身分證，於流通櫃台填妥表格換取本館臨時閱覽證，刷卡入館，未攜帶證件者，本館得拒絕。限當日閉館前換回證件，每逾期一日加收罰款費 50 元。
- 第三條 本館閱覽證件須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折損，應立即至本館櫃台掛失報備，並賠償重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四條 入館後，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則，如有違規者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五條 校外人士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進館採限制人數方式，由本館依實際情況訂之；超過時得暫時管制進入，以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館資源。
- 第六條 館內資料僅供閱覽，恕不外借。各書刊資料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折角、裁剪、私藏或撕毀。閱覽資料損毀、遺失等情事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擅自攜出，視同盜竊。若有盜竊或重大違規行為發生時，通知所屬服務單位並送警處理。
- 第七條 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後果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不可使用本館電腦設備瀏覽或下載色情網頁、圖片或影片、不得擅改本館電腦設定、使用電腦遊戲或有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。
- 第九條 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作錄影、拍照或其他形式之留影存檔記錄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